（上接A21版）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昌电子
股票代码:603002.SH
收购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收购人: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Unit 1405~1406,Dominion Centre,43~59 Queen's Road East,Wanchai, H.K
通讯地址:Unit 1405~1406,Dominion Centre,43~59 Queen's Road East,Wanchai, H.K
收购人:CRESCENT UNION LIMITED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II,Road Town,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II,Road Town, Tortola,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致行动人: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II,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II,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签署日期:二零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宏昌电子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经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CRESCENT UNION LIMITED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均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宏仁/标的公司	指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交易标的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	指	宏昌电子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摘要	指	本《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	指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	
广州宏仁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聚丰	指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NEXTFOCUS	指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发行人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1、广州宏仁

收购人名称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焕章
注册资本	5,12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44850З
经营范围	印刷电路板制造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6年3月20日至2046年3月20日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联系电话	020-82266188

2、聚丰投资

收购人名称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王文洋
注册资本	1.00万元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室1406号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持股100%
公司编号	1180684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	–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室1406号室
联系电话	00886-2-2503-1888

3、CRESCENT UNION LIMITED

收购人名称	CRESCENT UNION LIMITED
董事	王文洋
授权可发行股份	5.00万股(每股1美元)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	BVI商业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文洋持股100%
公司编号	189112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
通讯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联系电话	00886-2-2503-1888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广州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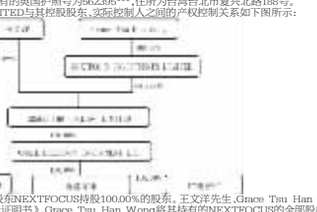

王文洋先生,中国台湾籍人士,美国国籍,台湾证号为00007****,住所为台湾台北市复兴北路188号,美国伦敦皇家学院荣誉科学博士、物理博士,英国伦敦皇家学院教授、校董,2016年获授英国官佐勋章。现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及其多家股权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

Grace Tsu Han Wong女士,美国籍人士,具持有的英国护照号为562395**,住所为台湾台北市复兴北路188号。

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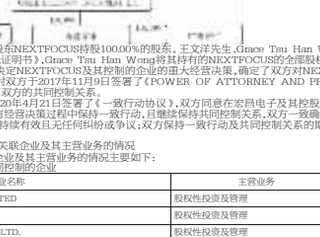

Grace Tsu Han Wong女士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NEXTFOCUS持股100.00%的股东。王文洋先生、Grace Tsu Han Wong女士于2005年1月1日签署并于2016年1月1日续签了《委托证明书》,Grace Tsu Han Wong将其持有的NEXTFOCUS的全部权益托给王文洋先生管理,由王文洋先生代其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决定NEXTFOCUS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确定了双方对NEXTFOCUS及其控制的企业(包含广州宏仁)的共同控制关系;同时双方于2017年11月9日签署了《POWER OF ATTORNEY AND PROXY》(以下与《委托证明书》合称为"原委托书"),进一步明确了双方的共同控制关系。

王文洋先生与Grace Tsu Han Wong女士于2020年4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宏昌电子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宏仁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所有经营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且继续保持共同控制关系,双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于原委托书中所确定的共同控制关系持续有效且无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1、王文洋先生、Grace Tsu Han Wong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权投资及管理
2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股权投资及管理
3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股权投资及管理
4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专营贸易业务
5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贸易、投资
6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
7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
8	GRACE ELECTRON(HK) LIMITED	专营贸易业务
9	GRACE FABRIC INVESTMENT CO., LTD.	股权投资及管理
10	AS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贸易和投资
1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生产及销售
12	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及生产
13	Grace Fabric(H.K.) CO. LIMITED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生产
14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合成材料
15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股权投资及管理
1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
17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
18	EPOXY BASE(H.K.) 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	投资、贸易
19	HAN RIGID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股权投资及管理
20	READY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贸易、投资
21	广州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硬质塑胶制品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22	GRACE NEW MATERIAL(HK) LIMITED	专营贸易业务
23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环保装饰材料、防水密封材料、保温材料药品级包装材料、食品级包装材料及卡片材料

2、王文洋先生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洋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2	CRESCENT UNION LIMITED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3、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投资
2	UNICORN ACE LIMITED	股权投资
3	INTEGRITY LINK LIMITED	股权投资
4	FUSECREST LIMITED	股权投资
5	EMINENT ANCHOR LIMITED	股权投资及管理
6	泉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7	莫瑞思顾有限公司	皮件设计
8	华辰皮件有限公司	皮革、毛皮制品、箱、包袋制造;布匹、衣着、鞋帽、伞、服饰品批发及零售

4、王文洋先生、Grace Tsu Han Wong女士的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	拜宁腾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化妆生产和销售	王文洋先生持股20%
2	欧莱嘉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品销售	王文洋先生通过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并担任董事

（四）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1、广州宏仁

（1）主营业务情况

广州宏仁的经营范围为印制电路板制造,原从事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和销售,2019年广州宏仁工厂因拆迁停产,此后将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广州宏仁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9,690.23	104,588.83	110,309.74
净资产	68,649.02	65,741.46	60,110.43
资产负债率	1.49%	37.14%	45.51%
营业收入	40,128.19	92,724.36	85,885.85
净利润	4,907.56	8,523.53	10,372.54
净资产收益率	7.15%	12.97%	17.2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2、香港聚丰

（1）主营业务情况

除持有广州宏仁股权外,香港聚丰不从事其他业务。

（2）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香港聚丰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316.90	6,219.56	6,188.93
净资产	2,291.23	1,935.70	922.09
资产负债率	63.73%	68.88%	85.10%
营业收入	0.04	0.01	0.64
净利润	355.53	1,013.61	-10.83
净资产收益率	15.52%	52.36%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信息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及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广州宏仁系香港聚丰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宏仁、香港聚丰、BVI宏昌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CRESCENT UNION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且王文洋先生担任香港聚丰、BVI宏昌、CRESCENT UNION LIMITED的董事。因此,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与BVI宏昌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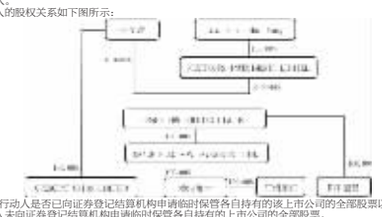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各自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以及保管期限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等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致:

为实现产业链延伸,形成产业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100%的股权,并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BVI宏昌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直接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但与本次收购的收购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未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拟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外,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3月17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无锡宏仁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3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5月22日);

3、2020年5月22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BVI宏昌持有上市公司25,370,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29%,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102,900.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102,9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3.91元/股。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预计为263,171,354股。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VI宏昌	253,702,000	41.29	253,702,000	28.91%
广州宏仁	–	–	197,378,516	22.49%
香港聚丰	–	–	65,792,838	7.50%
其他流通股股东	360,709,700	58.71	360,709,700	41.10%
合计	614,411,700	100.00%	877,583,054	100.00%

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909,841,118股,BVI宏昌预计持有上市公司27.88%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预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58.90%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上市公司同拟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3.72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2,258,064股。假定CRESCENT UNION LIMITED按照《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上限认购(32,258,064股),则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VI宏昌	253,702,000	41.29	253,702,000	27.88%
广州宏仁	–	–	197,378,516	21.69%
香港聚丰	–	–	65,792,838	7.23%
CRESCENT UNION LIMINTED	–	–	32,258,064	3.55%
其他流通股股东	360,709,700	58.71	360,709,700	39.65%
合计	614,411,700	100.00%	909,841,118	100.00%

注: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909,841,118股,BVI宏昌预计持有上市公司27.88%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预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60.35%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2名无锡宏仁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100%的股权,并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2名无锡宏仁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100%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上市公司拟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无锡宏仁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评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锡宏仁100%股权评估值为102,900.00万元,无锡宏仁账面净资产为47,631.26万元,评估增值55,268.7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6.03%。

（三）发行股份情况

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2,900.00万元,全部以股份形式支付。

1、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4.6479	4.1831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4.5449	4.0094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4.3374	3.9036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91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14,411,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707,937.10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日)的收盘点数(即2,992.90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00%,且宏昌电子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4.79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00%。

（2）向上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日)的收盘点数(即2,992.90点)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且宏昌电子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4.79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之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及对价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2,900.00万元,全部以股份形式支付。按照3.9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263,171,354股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数(股)	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广州宏仁	298,500,000.00	75.00%	771,750,000.00	197,378,516
2	香港聚丰	99,500,000.00	25.00%	257,250,000.00	65,792,838
合计		398,000,000.00	100.00%	1,029,000,000.00	263,171,35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无锡宏仁股东各自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其中10,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2,0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

1、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3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14,411,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707,937.10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且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股份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2,258,064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CRESCENT UNION LIMITED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募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1、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00万元、9,400.00万元、12,000.00万元。

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无锡宏仁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应为无锡宏仁在该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如无锡宏仁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上市公司本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的,则该净利润应扣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无锡宏仁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具体计算方式为:募集资金对无锡宏仁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无锡宏仁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无锡宏仁所得税适用税率)×无锡宏仁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无锡宏仁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无锡宏仁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起始日期为募集资金支付至无锡宏仁指定账户之次日,终止日期为无锡宏仁退回募集资金(如有)支付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之当日;如无锡宏仁没有退回募集资金的情形,则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募集资金支付至无锡宏仁指定账户之次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补偿期间内每年按365天计算。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无锡宏仁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利润补偿方式

（1）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第二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

（2）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3）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6）业绩承诺方以股票、现金形式补偿之总额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4、补偿义务的履行

甲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上述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业绩承诺方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30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甲方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

甲方在收到业绩承诺方书面回复后,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分别书面通知予业绩承诺方。业